

##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47193D 號函核定以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如下：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招生名額：**25-50 名。

**報名程序：**

- (一) 招生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二)。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7.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B5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 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簡訊通知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上課時間：(一)學期中：假日(六、日)白天。

(二)寒暑假：平常日(一~五)白天。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收費標準及方式：錄取者，以E-MAIL通知繳費，每學分費為新台幣2,000元。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不含報名費)。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課程規劃：每門課2學分，13門課程，共計26學分；

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課表請參考附件一)

- (一)第一階段(108年暑假)：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 (二)第二階段(108年學期中)：108年9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三)第三階段(109年寒假)：109年2月3日至109年2月14日。
- (四)第四階段(109年學期中)：109年2月15日至109年6月30日。
- (五)第五階段(109年暑假)：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必修課程：5門課程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學校輔導工作	2/36	危機管理	2/36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36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36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36		

選修課程：8門課程1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表達性治療	2/36	學習輔導	2/36
親職教育	2/36	生涯輔導	2/36
團體輔導(諮商)	2/36	心理測驗與評量	2/36
心理衛生	2/36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36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  
**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一)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二) 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 (三)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非本校畢業生以該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附則：**

- (一)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三) 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 (四)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五)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六)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9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05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 課程表(總共 26 學分)

(本校保有調整課程之權利)

### ◆第一階段開課：108 年 7 月 2 日 - 108 年 8 月 31 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心理測驗與評量	葉千綺	108.7.02(二) 108.7.03(三) 108.7.10(三) 108.7.11(四)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陳志賢	108.7.04(四) 109.7.05(五) 109.7.08(一) 109.7.09(二)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李岳庭	108.7.22(一) 108.7.23(二) 108.7.24(三) 108.7.25(四)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團體輔導(諮商)	蔡麗芳	108.7.29(一) 108.7.30(二) 108.7.31(三) 108.8.01(四) 108.8.02(五)	8:00-12:00、13:30-17:30 8:00-12:00、13:30-17:30 8:00-12:00、13:30-17:30 8:00-12:00、13:30-17:30 8:00-12:00
表達性治療	蔡美香	108.8.05(一) 109.8.06(二) 109.8.07(三) 109.8.08(四)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鄭麗芬	108.8.12(一) 108.8.13(二) 108.8.14(三) 108.8.15(四)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親職教育	陳宇平	108.8.16(五) 108.8.21(三) 108.8.22(四) 108.8.23(五)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8:00-12:00、13:00-18:00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第二階段開課：108年9月1日 - 108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危機管理	吳麗雲	108.11.16(六)	8:00-12:00、13:00-18:00
		108.11.17(日)	8:00-12:00、13:00-18:00
		108.11.23(六)	8:00-12:00、13:00-18:00
		108.11.24(日)	8:00-12:00、13:00-18:00
學校輔導工作	連廷嘉	108.12.07(六)	8:00-12:00、13:00-18:00
		108.12.08(日)	8:00-12:00、13:00-18:00
		108.12.21(六)	8:00-12:00、13:00-18:00
		108.12.22(日)	8:00-12:00、13:00-18:00

◆第三階段開課：109年2月3日 - 109年2月14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學習輔導	鄭承昌	109.2.03(一)	8:00-12:00、13:30-17:30
		109.2.04(二)	8:00-12:00、13:30-16:30
		109.2.05(三)	8:00-12:00、13:30-16:30
		109.2.06(四)	8:00-12:00、13:30-16:30
		109.2.07(五)	8:00-12:00、13:30-16:30

◆第四階段開課：109年2月15日 - 109年6月30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連廷誥	109.2.15(六)	9:00-12:00、13:00-18:00
		109.3.07(六)	9:00-12:00、13:00-17:00
		109.3.21(六)	9:00-12:00、13:00-17:00
		109.4.18(六)	9:00-12:00、13:00-17:00
		109.6.20(六)	9:00-12:00、13:00-17:00

◆第五階段開課：109年7月1日 - 109年7月31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生涯輔導	吳麗雲	109.7.06(一)	8:00-12:00、13:00-18:00
		109.7.07(二)	8:00-12:00、13:00-18:00
		109.7.08(三)	8:00-12:00、13:00-18:00
		109.7.09(四)	8:00-12:00、13:00-18:00
心理衛生	陳志賢	108.7.13(一)	8:00-12:00、13:00-18:00
		109.7.14(二)	8:00-12:00、13:00-18:00
		109.7.15(三)	8:00-12:00、13:00-18:00
		109.7.16(四)	8:00-12:00、13:00-18:00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 院 )		系(所)	
現職學校	縣市		國小	
目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儲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報考人 (簽章)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表 (附件二)。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7.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B5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證書編號_____，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簽名）		
課程修習時間	_____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127 號函核定課程，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其中必備學分至少 10 學分；選備學分至少 16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必備學分：_____學分；選備學分：_____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輔導原理與實務 <sup>註1</sup>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諮商理論+諮商技術、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危機管理【危機處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諮商實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選備 科目	*兒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類行為發展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表達性治療【遊戲治療、藝術治療、故事治療、沙遊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親職教育【家庭與婚姻諮商、親子關係與溝通、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多元文化諮商】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個案研究【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團體輔導（諮商）【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心理衛生【心理衛生】	2						擬認定____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	2						擬認定____學分	
	諮詢理論與實務【諮詢理論與技術、諮詢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立即掃碼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輔導行政【學校輔導行政】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輔導【學習輔導】	2						擬認定____學分
生涯輔導【生涯輔導、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衡鑑、測驗編製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1.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科目名稱後之數字為該科目之本系學分數，如輔導原理與實務(3)，意謂輔導原理與實務為本系學士班 3 學分之課程。實際採認之學分數如「採認之學分數」欄位所示。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3.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4.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